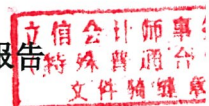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45 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编制的《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菲达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菲达环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菲达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菲达环保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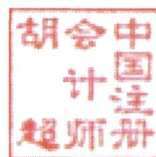
四、审核报告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菲达环保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菲达环保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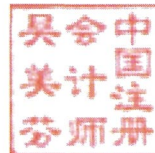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超
(项目合伙人)

胡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美芬

吴美芬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通过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317,06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1 元，由杭钢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62.95%股权作价认购。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价值以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721,739.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699,721,739 股。

此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紫光环保 35.00%的股份。此次交易完成后，紫光环保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紫光环保 97.95%的股份。

(2) 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相关股份认购合同，公司确定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1 个认购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4,221,40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98,116,008.86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3,943,14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863,943,140 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0 号）核准。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及 2022 年 8 月实施完毕。公司已向杭钢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317,067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1 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4,221,401 股，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二、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紫光环保原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2,032.72 万元、12,078.33 万元、12,423.73 万元。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为 14,669.90 万元，超过承诺数 2,246.17 万元（承诺数：12,423.73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8.0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机证 330000122019



姓名	胡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81100104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2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吴美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年1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证书号码	33108119840114514X
Certificate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202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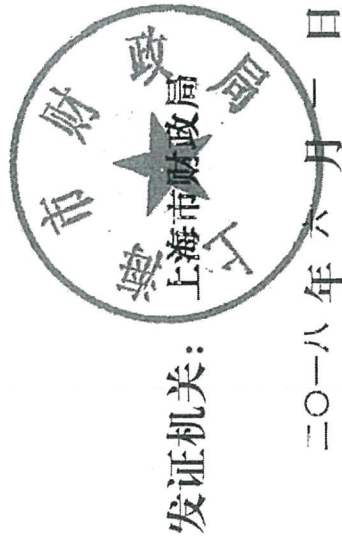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7年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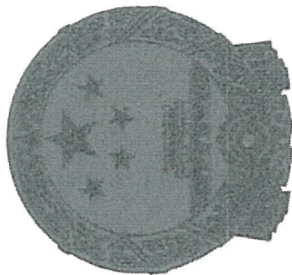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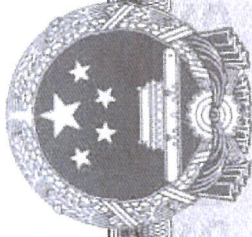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490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经营主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